#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 会议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 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能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,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 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